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51館RF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一、施工前協調與行政事項

1.內容確認：

施工前承商應確實與業主詳細討論確認施工範圍、具體內容及各項應注意事項。

2.品質與數量：

(1)承商施工品質需達到業主所要求之功能。

(2)標單內所列數量僅供編預算參考，實際數量以現況實際需求為主。

(3)施工過程中如遇爭議未盡事宜，應以業主之解釋與說明為準。

3.資格：

承商派駐現場之管理人員須具備丙種(含)以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，並於開工前提交證明文件備查。

二、施工安全與環境管理

- 1.施工前所有施工人員召開施工安全會議、進行施工內容，區域及各項注意事項之宣導。
- 2.施工期間承商現場負責人需監督施工人員之工作安全。
- 3.施工相關設備及組件組裝施作，施工區域應遵照相關法令規定，於施工地點設置圍柵、圓錐、標示明顯警告區域，以策安全。
- 4.施工中、完工後現場復原及環境清潔整理列入驗收範圍。
- 5.承商需考量施工區域之安全風險，若因施工不慎造成相關設備損失，承商需負賠償之責。

三、施工注意事項

- 1.施工前確定風車馬達電源已斷電(以電錶實際檢測)並停止轉動。
- 2.確實穿戴適合個人防護裝備(手套及安全帽..等)。
- 3.安裝馬達：將馬達安裝於既設固定架(須配合既設皮帶規格長度)，固定螺栓位置並做預鎖固，再裝上皮帶輪鎖固。拆開馬達電源接線盒，依正確電壓接上馬達電源線再鎖上接線盒。
- 4.新皮帶安裝：依序重新安裝皮帶，以皮帶輪紅外線平行儀，將紅外線發射器與校準器分別置放馬達於皮帶輪上，調整固定螺栓、螺絲等校準皮帶輪對齊。
- 5.皮帶保護罩安裝：依序重新安裝皮帶保護罩，調整固定妥，不可鬆脫產生異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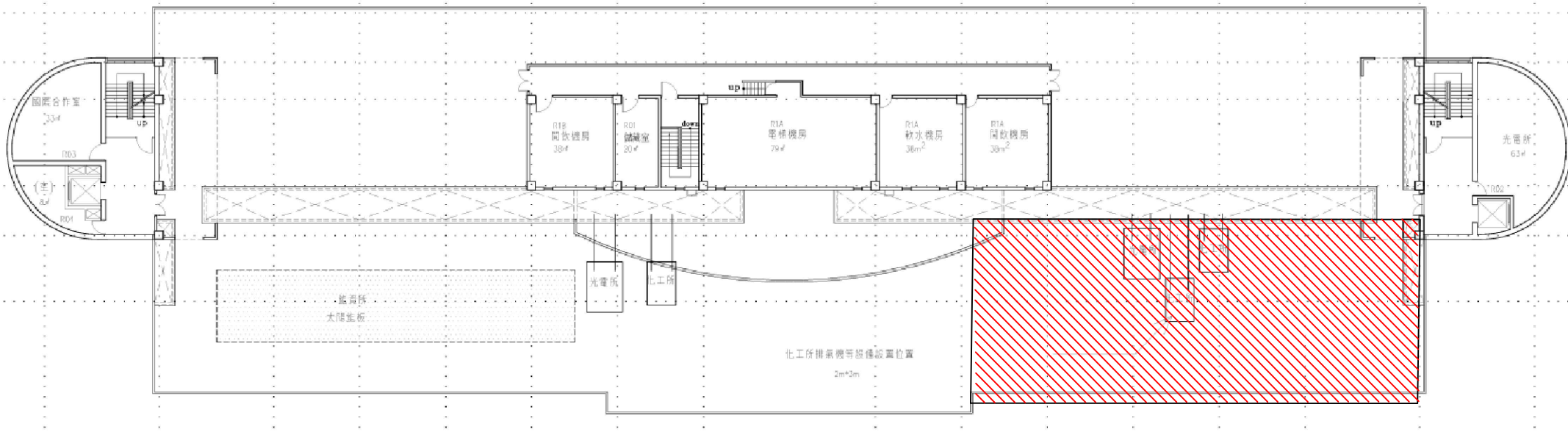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完工測試及檢查事項：


- 1.測試馬達轉向及抽風情況正常無異音。
- 2.測量運轉電流，不可高於馬達銘牌標示電流值。
- 3.施工環境需確實清潔及整理復原。

肆、附件

施工圖/圖說:

■51館材化所排氣風機節能改善-圖說_V1



 馬達安裝示意區域位置

工程名稱	51館材化所排氣風機節能改善	設計	張猷強	審核	劉名曜	核准	陳偉豪	繪圖日期	1150529	修訂日期	N/A
圖名	馬達汰換位置平面示意圖	比例	N/A	單位	N/A	版本	1	圖號	51-RF1-1	張號	1/1